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4-01154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蓉） |
| |  |  | | --- | --- | | **文　　号:** 〔2014〕1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蓉）**

〔2014〕11号

当事人：成蓉，女，1970年6月出生，时任深圳宝安广播电视中心电视新闻部副部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2号香榭里花园6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成蓉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成蓉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敏感期的认定**

2011年10月18日，深圳广电集团向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上报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及方案，市委领导圈阅。该文件是深圳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加速并重新启动的标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约7,600万股，购买深圳天宝公司以及深圳天隆公司两项资产，该交易资产的预估值为13.0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总资产的67%。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10月18日至2012年6月11日。

二、成蓉知悉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情况

成蓉，时任深圳宝安广播电视中心电视新闻部副部长。2011年12月27日，深圳广电集团对天宝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考评，提到天威视讯重组天宝公司的网络整合已经进入操作阶段，市领导已签署文件。考评会签到表显示成蓉参会，成蓉在询问笔录中也承认参会。成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1年12月27日。

“成蓉”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控制，账户内资金是自有资金，2012年2月9日至6月11日期间，该账户买入天威视讯股票110,032股，成交金额1,693,408.54元，卖出110,032股，成交金额1,803,203.89元，盈利97,502.3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账簿资料、相关协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成蓉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广电网络整合工作早就在2008年就已经被广电集团大多数员工知晓，并不是所谓内幕信息。2011年12月27日的班子考评会议上提到网络整合已进入操作阶段，其并未放在心上，会后也未立即因此买入天威股票。自身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决策依靠股票走势和自身经验，与内幕信息无关。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天威视讯收购深圳天宝、深圳天隆公司在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第二，其买入天威视讯股票的时间仍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第三，2011年年底的经营班子考评会，明确提到网络整合已经进入操作阶段，市领导已签署文件，相对市场其他投资者，成蓉清楚知晓该事件情况，敏感期内交易股票可以认定为内幕交易。因此，成蓉提出的“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决策依靠股票走势和自身经验，与内幕信息无关”的理由可信度较低，我会不予采纳。

成蓉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天威视讯”，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成蓉违法所得97,502.31元，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